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6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25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39.2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066.9333万股增加至17,106.1333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066.9333万元增加至17,106.13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22日出具了编号为天衡验字(2022)00127号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动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66.9333万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106.1333万元。 |
| 第二十条 | 公司现时股份总额为17,066.933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066.9333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 公司现时股份总额为17,106.133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106.1333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

注: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三、股东大会授权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因此,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22日出具的编号为天衡验字(2022)00127号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2-064

#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8亿元,公司可以在担保总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实际需要互相之间调整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蒙沃")因生产经营需要,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平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700万元,有效期自2021年4月28日起至2022年4月28日止,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平邑支行于2021年4月28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担保合同已到期。

根据山东蒙沃的经营需要,公司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平邑支行于2022年9月28日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山东蒙沃在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平邑支行的贷款本金人民币1,200万元及其利息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自2022年9月28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30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城财源大道北首

法定代表人:王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4,9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变速器、驱动桥箱总成、机械传动零部件的技术开发、转让、培训、咨询和制造、销售、服务及存储,房屋、仪器、设备设施租赁;自营进出口。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3,372.94 |
| 负债总额 | 23,984.77 |
| 净资产 | 9,388.17 |
| | 2021年度 |
| 营业收入 | 28,115.19 |
| 利润总额 | -862.22 |
| 净利润 | -586.05 |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平邑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于2022年9月28日签订的《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1,200万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2,692.26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5.5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200万元,公司为参股公司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592.26万元,公司为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900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2-060

#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二级子公司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二级子公司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本次担保系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8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决策情况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2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1亿元;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9亿元。实际担保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贷款担保为准。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2022年度担保总额范围内,在担保方不变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但不同类别担保额度不能相互调剂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融资情况决定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担保事项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22年4月29日、5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2-024《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2-030《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担保实施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2年10月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二级子公司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汽车销售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万元,保证期限为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为萍乡汽车销售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额度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萍乡汽车销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萍乡汽车销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邓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06年04月20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开发区安源西大道76号

经营范围:汽车销售及服务,汽车零部件批发、零售,二手汽车交易,汽车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等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762.21万元,负债总额为5,820.99万元,资产净额为941.22万元。2021年度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28.43万元,实现净利润-580.96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454.62万元,负债总额为4,675.09万元,资产净额为779.53万元。2022年1至6月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01.44万元,实现净利润-161.69万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保证责任: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800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对二级全资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的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有利于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且担保金额较小,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7,4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56,6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21%;其余均为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2,530.0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3%,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146

#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 会议届次: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9:15—15: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8日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9月28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 |

2、议案审议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议案2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2022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0月9日下午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2年10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6、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晓霞、袁兴平 电话:028-87579929

传真:028-85250639 邮箱:sdlomon@sdlomon.com

邮编:61009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312,投票简称:"川发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 | | | |

填表说明:表决前,请在股东或受托人签名栏签名;表决时,请在相应的"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2-082

#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威达")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3,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起始日 | 产品到期日 | 认购金额(万元) | 是否赎回 | 收益(元) |
|---|---|---|---|---|---|---|
|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344期 | 结构性存款 | 2022-09-05 | 2022-10-08 | 1,000.00 | 已赎回 | 27,123.29 |

公司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共计1,000万元,取得收益共计27,123.29元,已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起始日 | 产品到期日 | 认购金额 | 是否赎回 | 取得收益 |
|---|---|---|---|---|---|---|
|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274期 | 结构性存款 | 2022-02-01 | 2022-02-28 | 6,000.00 | 已赎回 | 12.21 |
|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262期 | 结构性存款 | 2022-02-01 | 2022-04-29 | 7,000.00 | 已赎回 | 55.06 |
|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313期 | 结构性存款 | 2022-04-25 | 2022-07-25 | 1,000.00 | 已赎回 | 7.23 |
|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410期 | 结构性存款 | 2022-05-01 | 2022-07-29 | 7,000.00 | 已赎回 | 50.35 |
|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840期 | 结构性存款 | 2022-08-01 | 2022-08-31 | 1,000.00 | 已赎回 | 2.61 |
|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841期 | 结构性存款 | 2022-08-01 | 2022-10-31 | 7,000.00 | 未赎回 | - |
|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344期 | 结构性存款 | 2022-09-05 | 2022-10-08 | 1,000.00 | 已赎回 | 2.71 |
| 合计 | - | - | - | - | - | 130.17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或赎回)的总金额共计7,0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的银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119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360,000元"泉峰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数量为15,634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691,000元"泉峰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9,966股,占"泉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14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泉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19,309,000元,占"泉峰转债"发行总量的99.888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2,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15号文同意,公司6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0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泉峰转债",债券代码"113629"。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泉峰转债"自2022年3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3.03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2年7月4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1,568股,转股价格由23.03元/股调整为23.0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5日起生效。

2、2022年7月21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4元(含税),转股价格由23.05元/股调整为22.9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1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泉峰转债"转股期为2022年3月22日至2027年9月13日。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360,000元"泉峰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数量为15,634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691,000元"泉峰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9,966股,占"泉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149%。

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泉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19,309,000元,占"泉峰转债"发行总量的99.888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2年6月30日) | 2022年第三季度变动数 | | 变动后(2022年9月30日) |
|---|---|---|---|---|
| | |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7月4日) | 可转债转股数量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19,313,328 | -211,568 | 0 | 119,101,76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82,116,704 | 0 | 15,634 | 82,132,338 |
| 总股本 | 201,430,032 | -211,568 | 15,634 | 201,234,098 |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998999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120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Chervon Auto Precision Technology (Europe)LLC.(以下简称"泉峰欧洲")和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安徽")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2022年9月30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16.09万欧元和27,215.38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2年度日常经营担保计划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峰安徽和泉峰欧洲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2年度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和4,000万欧元,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性贷款授信、开具保函等日常经营相关的业务,上述额度不包含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专项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额度 |
|---|---|---|
| 泉峰汽车 | 泉峰安徽 | 60,000万元人民币 |
| | 泉峰欧洲 | 4,000万欧元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上述担保计划已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4月27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东湖路支行(以下简称"徽行东湖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亿元人民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3,600万元人民币的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2022年7月20日,公司与马鞍山农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责任为本金最高限额5,000万元人民币,同时公司对保证范围内除本金外的剩余债务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二)专项担保额度

1、为泉峰欧洲提供不超过4,000万欧元的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峰欧洲为满足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需要,申请由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向中国银行匈牙利分行分批开具期限不超过7年的融资性保函,单笔保函金额不超过900万欧元,全部保函累计金额不超过4,000万欧元,由中国银行匈牙利分行在当地放款。该贷款授信需要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为欧洲子公司向中国银行提供名下处于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59号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在前述额度范围内,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内保外贷具体审批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准额度为准,银行额度批准后欧洲子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开具融资性保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为欧洲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

2021年8月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欧洲子公司申请最高额为32,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会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4,000万欧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为欧洲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2、为泉峰欧洲4,000万欧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泉峰欧洲为满足欧洲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需要,拟以项目贷款的形式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万欧元,同时泉峰欧洲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以及不动产权证的办理进度追加其名下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具体抵押明细以泉峰欧洲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欧洲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公司作为保证人与UNICREDIT BANK HUNGARY ZRT.签署了《公司担保函》,为泉峰欧洲与银行签订的项目贷款协议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万欧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泉峰欧洲与其签署《抵押协议》,以其名下编号为12995/8的土地进行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欧洲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3、为泉峰安徽12亿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峰安徽安徽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安徽子公司以项目贷款的形式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安徽子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以及不动产权证的办理进度追加其名下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具体抵押明细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安徽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

公司(作为保证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作为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作为联合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作为代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作为贷款人)(以下简称"银团成员行")签署了《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人民币壹拾贰亿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以下简称"《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安徽子公司申请最高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安徽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人民币壹拾贰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抵押合同》(以下简称"《固定资产银团贷款抵押合同》"),以其名下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0332号"和"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0333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安徽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在上述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
|---|---|---|---|---|
| [illegible] | 泉峰安徽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 泉峰欧洲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Chervon Auto Precision Technology (Europe) LLC.

1、公司名称:Chervon Auto Precision Technology (Europe) LLC.

2、注册地点:匈牙利布达佩斯

3、授权代表:章鼎

4、注册资本:10,000欧元

5、持股比例:公司持有100%股权

6、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7、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欧元

| 财务指标 | 2022年6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011.88 | 529.05 |
| 负债总额 | 3,072.80 | 557.63 |
| 流动负债总额 | 1,405.76 | 307.63 |
| 资产净额 | -60.92 | -28.58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净利润 | -32.69 | -29.20 |

注:2021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二)泉峰安徽

1、公司名称: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7栋四层

3、授权代表:潘龙泉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持股比例:公司持有100%股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模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 财务指标 | 2022年6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81,190.24 | 46,279.41 |
| 负债总额 | 57,606.72 | 44,228.60 |
| 流动负债总额 | 57,606.72 | 44,228.60 |
| 资产净额 | 23,583.52 | 92.52 |
| 营业收入 | 51.64 | 0.00 |
| 净利润 | 1,632.71 | 1,958.29 |

注:2021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泉峰欧洲4,000万欧元担保签订的担保协议

抵押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担保金额:最高额为3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会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4,000万欧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范围: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自2021年8月9日至2028年9月2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保证期间:就每笔主债权而言,抵押权人应在其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若该笔债权为分期清偿的,则抵押权人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

抵押物: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0033102号

(二)泉峰欧洲最高担保金额不得超过4,000万欧元签订的担保协议

1、公司担保函

保证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UNICREDIT BANK HUNGARY ZRT.

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金额不得超过4,000万欧元。

担保范围:借款人泉峰欧洲当前或未来随时可能到期或应付给银行的所有当前和未来的债务和负债,不论为实际或有债务,亦不论是借款人与他人共同欠下、自己欠下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所欠下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3,000万欧元的贷款本金总额、利息、违约利息及其他款项,包括贷款协议条款项下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开支。最高担保金额不得超过4,000万欧元),加上银行因保护、维护或执行其在本担保函项下的权利而产生的所有成本、支出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强制执行费、公证费、合法化费用、翻译费、评估费和法律费用),以及因贷款协议项下的贷款金额或组成部分发生任何变更或增加而到期、欠下或产生的所有款项、债务和负债。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本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以下时间(以较早者为准)的期间:

(a)2031年12月31日("到期日");

(b)所有担保债务最终全额偿还的日期,即银行不再需要按照贷款协议的规定为借款人提供任何财务融通。

2、抵押协议

抵押人:Chervon Auto Precision Technology (Europ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抵押权人:UNICREDIT BANK HUNGARY ZRT.

抵押资产:抵押人持有的下列不动产(或所有权比例):

不动产:

| 土地登记处: | Borsod-Abaúj-Zemplén Megyei Kormányhivatal |
|---|---|
| 地点: | 米什科尔茨 |
| 地段编号: | 12995/8 |
| 地址: | Miskolc Belterület, hrsz 12995/8 |
| 抵押人持有的所有权比例: | 1/1 |

(三)泉峰安徽12亿元人民币项目贷款签订的担保协议

1、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担保金额:最高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贷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固定资产银团贷款抵押合同

抵押人: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抵押物:座落于霍里山大道与沿河路交叉西北角,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0332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座落于霍里山大道与沿河路交叉口西北角,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0333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泉峰安徽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日常经营担保额度签订的担保协议

1、徽行东湖路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东湖路支行

担保的主合同:徽行东湖路支行与泉峰安徽自2022年4月27日至2024年4月27日期间(含起日和止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亿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3,600万元人民币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徽行东湖路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徽行东湖路支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债务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马鞍山农商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马鞍山农商银行

担保的主合同:马鞍山农商银行与泉峰安徽在2022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20日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等

担保金额:本金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同时公司对保证范围内除本金外的剩余债务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马鞍山农商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马鞍山农商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马鞍山农商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在主债权确定期间,保证期间为最后到期的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与不超过12,000万欧元(以2022年9月30日汇率计算,合计约为263,870.40万元人民币),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3.92%,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16.09万欧元和27,215.38万元人民币(以2022年9月30日汇率计算,合计约为55,284.64万元人民币)。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